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东合利”）合计 9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公司拟向泰晟新材料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 股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79,191,859.97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79,191,859.97 元（不含税）。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